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徐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29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min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1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現行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條件規定，請轉知所轄特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周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迭有居家照顧服務員(以下簡稱居服員)反應，於參加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，遇訓練單位散播前開資格條件將僅存技術士證一項之不實言論，造成在職居服員憂懼，甚而誤導其花費參加考照訓練(補習)。
- 二、有關現行居服員之資格條件，係依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5條之規定，為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；
 - (二)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；
 - (三)高中(職)以上學校護理、照顧相關科(組)畢業。
- 三、本部為強化居服員之專業知能，持續進行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及其職能基準之檢討與調整；另為完備各類長照服務人員之相關法制規範，刻正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修正；惟各項作業與規劃『均無限縮』照顧服務員之資格條件，特予說明。
- 四、針對部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訓練單位疑似散播不實資訊一節，本部刻正推動建立相關抽查機制；惟為符時效，亦



請貴府惠予轉知所轄特約長照服務提供單位，協助周知所屬居服員。如欲了解相關法規，請逕至本部網頁/法令規章 / 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查詢（網址 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交換戳記
110/06/21 10:25

